

**武汉理工大学
2017 年度中央部门预算**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2017 年预算报表

三、2017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四、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大学由原武汉工业大学、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武汉汽车工业大学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合并组建而成，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60 多年来，学校共培养了 40 余万名高级专门人才，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中为建材、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培养人才规模最大的学校，已成为我国“三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学校现有全日制学生 50587 人，其中本科生 36892 人、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12471 人、留学生 1224 人。

学校长期的育人实践，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办学思想体系：确立了“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的办学理想，“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办学精神，“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实施卓越教育、培养卓越人才、创造卓越人生”的卓越教育理念。学校致力于为社会培养一代又一代以智慧引领人生、具有卓越追求和卓越能力的卓越人才。

学校现有马房山校区、余家头校区和南湖校区，占地 4000 余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174 万平方米，4 座现代化图书馆藏书 400 万册。现有 24 个学院（部），4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现有教职工 5510 人，其中专任教师 317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比利时皇家科学院院士 1 人，澳大利亚工程院院士 1 人，面向全球聘任的战略科学家 22 人，国家“千人计划”19 人、“万人计划”5 人，国家“973 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特聘（讲座、青年）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1 人，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3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人。

学校已形成以工学为主，理、工、经、管、艺术、文、法等多学科相互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8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7 个；有 1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3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材料学科、工程学科、化学学科和物理学科 4 个学科进入了世界 ESI 学科排名的前 1%。现有本科专业 87 个，其中国家特色专业 15 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28 个、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4 个、国家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 2 个。现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7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8 门。拥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5 个、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 4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3 个、国家国际化示范学院 1 个、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个、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1 个。

近年来，学校培养了一批全国优秀大学生代表，1 人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5 人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3 人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4 人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称号。近年来，学校在多项全国高水平大学生科技竞赛中成绩名列前茅，2014 年学校在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中获奖总数和一等奖总数位居全国第一，2016 年学校在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竞赛中获奖总数位居全国第二，连续 7 年以团体总分第一获得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杯）。学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连续 5 年保持在 95%左右。

学校在新材料与建筑材料、交通与物流、机电与汽车、信息、新能源、资源环境、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建有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水运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27 个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基地，建有交通运输部内河智能航运协同创新平台、湖北省汽车零部件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湖北省安全预警与应急联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 3 个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建联合研究中心 117 个。2010 年以来，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技奖励 13 项，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学校与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荷兰等国家的 190 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人才培养和科技合作关系，聘请了 300 余名国外知名学者担任学校战略科学家、客座和名誉教授。2007 年以来，学校先后获批建立了材料复合新技术与先进功能材料、高性能船舶关键技术、功能薄膜新材料先进制备技术及工程应用、新能源汽车科学与关键技术等 4 个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和材料复合新技术国际联合实验室、环境友好建筑材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智能航运与海事安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 3 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2009 年以来，学校

先后与美国、英国、意大利、荷兰的著名高校建立了 8 个高水平国际合作研究平台，包括武汉理工大学—哈佛大学纳米联合实验室、武汉理工大学—密歇根大学新能源材料技术联合实验室、武汉理工大学—南安普顿大学高性能船舶技术联合中心等。

学校 2013—2015 年连续三年入围 THE 亚洲大学百强榜，2013—2014 年连续两年进入 THE 世界大学 400 强排行榜。2016 年，学校进入 THE 世界大学 980 强排行榜和亚洲大学 200 强排行榜、QS 亚洲大学 350 强排行榜、US News 世界大学 750 强排行榜、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500 强排行榜。

二、2017 年预算报表

高等学校收支预算总表

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3,34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事业收入	127,895	二、外交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国防	
四、其他收入	98,494.45	四、教育	383912.29
其中：捐赠收入		五、科学技术	5744.74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869.84
本年收入合计	409,737.00	本年支出合计	410,526.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789.87		
收 入 总 计	410,526.87	支 出 总 计	410,526.87

高等学校收入预算表

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缴 款	其 他 收 入
					金 额	其中： 教 育 收 费			
205	教育支出	383,722.16	162,403.71		127,895.00	65,895.00			93,423.45
20502	普通教育	383,722.16	162,403.71		127,895.00	65,895.00			93,423.45
2050205	高等教育	383,722.16	162,403.71		127,895.00	65,895.00			93,423.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45.00	4,540.00		0.00	0.00			605.00
20602	基础研究	1,940.00	1,940.00		0.00	0.00			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 及相关设施	1,940.00	1,94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3,205.00	2,600.00		0.00	0.00			605.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205.00	2,600.00						6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9.84	16,403.84		0.00	0.00			4,4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9.84	16,403.84		0.00	0.00			4,4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0.00	5,914.00						4,46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89.84	10,489.84						0.00
	合 计	409,737.00	183,347.55		127,895.00	65,895.00			98,494.45

高等学校支出预算表

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单 位补 助支 出
205	教育支出	383,912.29	270,146.51	113,765.78			
20502	普通教育	383,889.29	270,146.51	113,742.78			
2050205	高等教育	383,889.29	270,146.51	113,742.78			
20506	留学教育	8.00	0.00	8.00			
2050602	来华留学教育	8.00	0.00	8.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	0.00	1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0	0.00	1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44.74	0.00	5,744.74			
20602	基础研究	1,940.00	0.00	1,94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 设施	1,940.00	0.00	1940			
20603	应用研究	3,744.74	0.00	3744.74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3,744.74	0.00	3744.7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0.00	6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 支出	60.00	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69.84	20869.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69.84	20869.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0	1038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89.84	10489.84	0.00			
	合 计	410526.87	291016.35	119510.52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武汉理工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5	教育支出	162,403.71	125,739.71	36,664.00	
20502	普通教育	162,403.71	125,739.71	36,66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62,403.71	125,739.71	36,66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40.00	0.00	4,540.00	
20602	基础研究	1,940.00	0.00	1,940.00	
2060204	重点实验室 及相关设施	1,940.00	0.00	1,940.00	
20603	应用研究	2,600.00	0.00	2,600.00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2,600.00	0.00	2,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3.84	16,403.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3.84	16,403.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4.00	5,914.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89.84	10,489.84	0.00	
	合计	183,347.55	142,143.55	41,204	

三、2017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2017 年收入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7 年收入预算 409,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3,347.55 万元，占总收入 44.75%；事业收入 127,895 万元，占总收入 31.21%；其他收入 98494.45 万元，占总收入 24.04%。

(三) 2017 年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7 年支出预算 410,52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016.35 万元，占 70.89%；项目支出 119,510.52 万元，占 29.11%。

(四)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说明

我校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3,347.55 万元，占总支出 44.66%，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371.37 万元增加 15,976.18 万元。其中：

1、高等教育基本支出 125,739.71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9,983.53 万元增加 5,756.18 万元。

2、高等教育项目支出 36,664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896 万元增加 8,768.00 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 4,540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58 万元减少 1,218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16,403.84 万元，比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733.84 万元增加 2,67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的财政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主要为科研事业收入和学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

3、教育收费：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后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以及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包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考试考务费、培训费等。

4、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5、经营收入：指学校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附属单位缴款：指学校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7、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1、教育支出：反映学校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

（1）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反映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支出。

（2）高技术研究：反映学校承担的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项目的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购房补贴：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经营支出：指学校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8、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武汉理工大学

2017年4月26日